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脊柱内镜（椎间孔镜）系统（一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珠海维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江西钟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3年8月10日